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授权代表提供有效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公司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